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通函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0年年度報告
 - (7) 建議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8) 2020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
 - (9) 2020年度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 (10) 2020年度監事會主席薪酬分配方案
 -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行謹定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上午9時30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及上午10時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分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1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號：150070，電話：86-451-86779995）。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2021年4月2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事務	7
附件A —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7
附件B —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2
附件C —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6
附件D — 2020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	33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5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58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6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其他一級資本」	指	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0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本行」或「本公司」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06138）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釋 義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6138)，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哈銀租賃」	指	哈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哈銀消金」	指	哈爾濱哈銀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合指導意見」	指	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指導意見」	指	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哈尔滨银行**
Harbin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鄧新權先生
呂天君先生
孫飛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洪波先生
張憲軍先生
于宏先生
郎樹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彥先生
張崢先生
侯伯堅先生
靳慶魯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里區
尚志大街16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分別詳列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內，該等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1頁。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包括：(1)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5)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2020年年度報告；(7)建議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8)2020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9)2020年度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及(10)2020年度監事會主席薪酬分配方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為：(11)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其中，第(11)項提呈的決議案另須分別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為了使閣下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必要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說明資料。

此外，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2020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結果的通報》。

3. 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行謹定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上午9時30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及上午10時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分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1頁。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碼：150070，電話：86-451-86779995)。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後上載至本行網站(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分別提呈審議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謹啟

2021年4月21日

I.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通過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II.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通過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III.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經2021年3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IV. 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 指導思想

按照「精細管理、嚴控成本、有保有壓」的基本原則，持續堅持「過緊日子」思想。合理配置財務資源，優化支出結構，加大重點領域和剛性支出保障力度，深入推進科技賦能，加快改善資產質量，推進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持續推進降本增效，大幅度壓降非急需、非剛性支出，確保經營效果和目標達到最優，促進全年目標的實現。

(2) 財務預算草案

(a) 營業費用預算。

2021年集團營業費用預算人民幣52.99億元(不含稅金及附加、營業外支出、其他業務成本)，較上年實際列支額增加人民幣6.99億元，增幅15.19%。其中：母行人民幣42.64億元，村鎮銀行人民幣5.93億元，哈銀租賃人民幣1.58億元，哈銀消金人民幣2.84億元。

表1. 2021年營業費用分機構預算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名稱	2020年	2021年	較2020年	
	實際列支額	預算額	增加	增幅
母行	38.375	42.640	4.265	11.11%
32家村鎮銀行	4.558	5.934	1.376	30.19%
哈銀租賃	1.172	1.581	0.409	34.90%
哈銀消金	1.898	2.835	0.937	49.37%
合計	<u>46.003</u>	<u>52.990</u>	<u>6.987</u>	<u>15.19%</u>

一是員工費用預算人民幣26.43億元，較上年實際列支增加人民幣2.16億元，增幅9%，主要是由於2021年疫情期間社保優惠減免政策取消和社保、公積金基數的年度例行調整，社保及公積金支出預計比上年增加人民幣2.22億元(母行人民幣1.95億元、子公司人民幣0.27億元)；集團落實企業年金制度增加支出人民幣0.4億元；母行上一年度職工薪檔晉升等增加本年職工工資支出人民幣0.2億元，同時壓降獎金、職工福利費等支出人民幣1.43億元；子公司方面，由於上一年職級晉升增加當年人力成本以及2021年擬招聘人員、職級晉升、薪酬優化、補充高管等原因增加工資獎金支出人民幣0.43億元。

二是折舊及攤銷預算人民幣8.9億元，較上年實際列支增加人民幣1.09億元，增幅14%，主要是自有房產轉固定資產及加大信息科技投入相應增加折舊攤銷。近幾年為增強金融科技應用能力，集團不斷加大信息科技投入，存量資產折舊攤銷約以每年10%的速度增長。同時2021年為保障安全運行、監管合規、滿足業務需求，計劃實施機房設施改造與維保優化，採購必要的系統硬件資源、老舊網絡設備更新並加大應用系統開發，相應增加了折舊攤銷。

三是其他營業費用預算人民幣17.66億元，較上年實際列支增加人民幣3.74億元，增幅27%。其中：母行加大不良資產清收工作力度，安排律師代理費用（按風險代理模式，不收回不付費）及訴訟費用人民幣2億元；總行信用卡中心美團聯名卡等新業務拓展、新增業務製卡費、賬單郵寄費等人民幣0.88億元；2020年度受疫情影響，水電費、郵寄費、印刷費等支出比往年下降，2021年恢復正常水平；為進一步壓降支出，2021年母行縮減籌建事項整體規模及費用支出，不新增分支機構網點，落實降本增效措施，壓降差旅費、招待費、會議費等彈性支出。子公司方面主要由於為滿足政府、監管、公安消防等政策要求，村鎮銀行增加修理費和安全防衛費人民幣0.05億元；加大不良清收力度，村鎮銀行和哈銀租賃增加訴訟費、律師諮詢費人民幣0.18億元；哈銀租賃增加租賃、物業及管理費等人民幣0.19億元；哈銀消金因業務規模增長，在技術服務類費用、業務三方代扣、銀行手續費、催收、徵信查詢、營銷類費用等方面需要增加支出人民幣0.37億元。

表2. 2021年營業費用分類型預算明細表

單位：億元人民幣

	本集團		同比增加
	2020年度 (實列)	2021年度 (預算)	
員工費用	24.27	26.43	2.16
折舊和攤銷	7.81	8.9	1.09
其他營業費用	13.93	17.66	3.74
合計	<u>46.00</u>	<u>52.99</u>	<u>6.99</u>
	母行		同比增加
	2020年度 (實列)	2021年度 (預算)	
員工費用	20.10	21.16	1.06
折舊和攤銷	6.97	7.80	0.83
其他營業費用	11.31	13.69	2.38
合計	<u>38.38</u>	<u>42.64</u>	<u>4.27</u>

(b) 資本性支出預算。

2021年集團資本性支出預算人民幣8.73億元，較上年實際列支增加人民幣0.84億元，增幅10.6%。其中固定資產預算人民幣2.75億元（主要為科技硬件設備採購、以前年度審批的自有房產裝修改造）、無形資產預算人民幣5億元（主要為科技應用系統建設等投入）、長期待攤費用人民幣0.98億元（主要為租賃房產裝修改造）。

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經由2021年3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V.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0年度審計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擬分配如下：

-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04億元。
- (2) 一般風險準備餘額已滿足高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的要求，所以不計提一般風險準備。
- (3) 不派發現金股息。
- (4) 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下人民幣181.96億元結轉下年。

附件：

哈爾濱銀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情況說明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2019年實際	2020年草案
1、淨利潤	35.71	10.44
加：年初未分配利潤	154.23	183.56
減：對所有者的分配（上年分配）	—	11.00
2、可供分配利潤	189.94	183.01
減：提取法定公積金	3.57	1.04
計提一般準備（實際計提）	2.81	—
計提一般準備（擬計提）	—	—
提取任意公積金	—	—
3、未分配利潤餘額	183.56	181.96
減：應付股利（本年擬分配）	—	—
4、按本方案分配後的未分配利潤	<u>183.56</u>	<u>181.96</u>

本利潤分配方案經由2021年3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VI. 2020年年度報告

詳情請參見本行公佈的2020年年度報告。

2020年年度報告經由2021年3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VII. 建議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0年，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安永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境外、境內審計機構，分別負責對本公司按照國際和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工作。根據財政部印發《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相關要求，國有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最長不得超過8年。2020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本公司已連續8年聘用安永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審計機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組織開展了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工作。本公司已就新聘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與安永事務所進行事前溝通，安永事務所對此無異議。

為保持審計業務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證審計工作質量，持續提高財務報告披露質量和審計報告的社會公認度，本公司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審計需求，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履行招投標程序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1年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提供年度審計、中期審閱等專業服務，並按照監管要求和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按法定的招標程序，通過綜合比較各會計師事務所資質水平、獨立性、專業水平、職業操守、同業審計經驗等因素，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

境內和境外外部審計機構，2021年度本公司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國際及企業會計準則）及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國際準則）兩項費用預計為人民幣485萬元（含稅），審計收費標準主要根據本公司業務規模、工作要求、繁簡程度以及實際參加業務的各級別工作人員投入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等因素綜合確定。

本議案經由2021年3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VIII. 2020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

本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已經2021年3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0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IX. 2020年度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執行董事履職評價及考核結果，現提出2020年度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姓名	職務	工資及津貼	酌定花紅	計劃供款	稅前合計	其中：	
					總薪酬	延期支付	實付部分
郭志文	執行董事						
	董事長	77.40	101.58	0.00	178.98	8.44	170.54
呂天君	執行董事						
	行長	57.60	166.13	1.13	224.86	60.60	164.26
孫飛霞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董事會秘書	46.81	128.33	0.00	175.14	39.16	135.98

2020年度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經由2021年3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X. 2020年度監事會主席薪酬分配方案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依據本公司監事會主席2020年度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現提出2020年度監事會主席薪酬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姓名	職務	工資及津貼	酌定花紅	計劃供款	稅前合計	其中：	
					總薪酬	延期支付	實付部分
鄧新權	職工監事、 監事會主席	55.20	103.20	0.00	158.40	52.60	105.80

2020年度監事會主席薪酬分配方案經由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XI. 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行發展需要，董事會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 (1) 受限於以下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行股本中之額外股份(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H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本行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 (2) 就本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相關決議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相關決議通過後，本行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在相關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行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3)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其根據(1)中所列授權決定發行H股股份後：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H股有關的所有必需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聘請中介機構），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及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確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相關申請和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根據所發行的H股股份增加本行之註冊資本，並對本行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反映本行註冊資本、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的相應變化。

本議案經由2021年3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0年，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忠實勤勉審慎履職，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不斷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準確把握宏觀經濟形勢，積極應對市場環境變化，堅持穩中有進工作基調，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嚴格把控經營風險，機構運行保持平穩，切實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金融支持，努力為客戶和股東創造價值。

2020年初，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給全世界人民的生活和健康帶來巨大的影響，也對全球經濟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本公司緊跟政府防疫政策，全力阻擊疫情衝擊，確保機構平穩運行，確保防疫舉措有力，確保員工健康安全。在疫情期間，本公司及時出台專項金融服務政策，全力保證客戶服務質量，落實國家中小微企業延期還本付息政策，大力支持企業復產復工，第一時間向重點防疫醫院捐款500萬元，彰顯了本公司的社會責任擔當。

2020年，哈爾濱銀行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46億元，同比減少79.4%；實現每股收益0.07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0.13%，平均權益回報率1.51%；不良貸款率2.97%，撥備覆蓋率133.26%；資本充足率12.5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98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66%。

一、董事會依法合規高效運作，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升

2020年，本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境內外監管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準則，依法履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會的各項職責，全體董事勤勉盡職，保障董事會高效運轉和科學決策，為本公司發展提供了大量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全年，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集股東大會2次，類別股東會2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報告27項；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6次，董事會臨時會議4次，共計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101項。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32次，共計審議議案及聽取報告109項。2020年，本公司順利完成

董事調整工作，兩家主要股東各提名兩位股權董事，其他股東提名的股權董事均已辭任，進一步優化了本公司的董事會結構。本公司充分發揮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據監管政策法規及本公司經營管理實際，適時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充實黨建工作及股權管理相關內容，獲得監管部門批覆。

二、堅持戰略引領，服務實體經濟提質增效

本公司董事會嚴格貫徹國家經濟金融方針政策，指導本公司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質效，向實體經濟減費讓利。2020年，本公司加大「雙穩」貸款投放力度，投放規模在區域內領先，積極參與「百大項目」「百行進萬企」，體現作為地方法人機構的責任擔當，保持普惠小微貸款良好發展勢頭，全面達成銀保監會「兩增」考核指標，全年超額完成支小再貸款任務。本公司堅持特色化發展，持續開拓特色業務領域。在對俄金融方面，本公司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直參行資格成功獲批，籌建新區對俄結算服務中心，落地自貿區首筆NRA賬戶。在惠農金融方面，本公司成立33家農業大戶俱樂部，服務規模經營大戶新增7000多戶，實現產品全線上化運營。本公司發起設立的哈銀金租公司農機特色業務發展勢頭良好，哈銀消費金融公司著力為中低收入客群衣食住行提供便捷的消費信貸服務。

三、優化資本管理，全面提升風險管控水平

本公司持續提升資本管理水平，制定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開展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同時，合理把控對外投資節奏，適時對子公司進行資本補充。2020年，本公司董事會大力推動創新資本補充方式，制定了發行不超過15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補充債券方案和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二級資本工具方案，加快推進資本補充工作，其中，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補充債券申請已獲得黑龍江銀保監局正式批覆。本公

司董事會切實履行風險管控責任，在定期聽取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政策、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情況報告、反洗錢工作情況報告、信息科技風險總體評估報告、案件風險排查工作報告等常規報告的同時，還重點關注了本公司流動性風險、表外理財業務風險等方面情況，指導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在嚴峻複雜的形勢下堅守經營風險底線。

四、 加強股東股權管理，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

2020年，本公司董事會積極履行股權事務管理職責，全面加強股權管理，嚴格進行股東資質審查，按照監管規定做好股東資格核准和備案工作，定期開展主要股東資質評估，建立股權管理系統，落實股東報告事項要求，加強H股股東動態監測，規範股東股權質押行為。對未取得股東資質核准、未完成股東資質備案以及存在其他違反股權管理規定的股東，本公司依法限制其相關股東權利。同時，本公司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強化本公司各相關業務部門的關聯交易合規管理意識。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內部審批程序，按規定向監管部門、本公司監事會及時報告重大關聯交易情況。持續完善關聯方認定標準，及時更新關聯方名單，積極拓展關聯方主動識別手段，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切實加強關聯方穿透管理，加大主要股東關聯方核查力度。

五、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維護資本市場形象

本公司嚴格執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範開展信息披露工作。2020年，本公司完成了關於章程修訂、內幕消息、董監事變更等事項公告，累計發佈中英文臨時公告58項，中英文定期報告36項，及時向香港聯交所進行政策法規諮詢，保證重大事項符合披露要求。本公司不斷提高信息披露質量，全面落實境內外監管要求，完善和豐富

年報內容。本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通過線上形式開展年度（半年度）業績發佈會，主動向境內外投資機構、分析師宣介本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和投資價值，對於業績公告、股權變動等重要事項，本公司及時回應境內外投資者、媒體的問詢，積極維護資本市場形象。

六、加強內控合規建設，充分發揮審計作用

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內控合規建設，嚴格落實各項監管要求，切實增強合規經營意識，強化內控剛性管控，不斷完善授權管理制度，發揮內控評價作用，提升風險識別與監測分析能力，強化薄弱環節管理，嚴格防控案件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認真審閱關於對薪酬考核、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理財業務、業務連續性等重點業務審計報告，認真聽取外部審計的工作報告和管理建議。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內部審計效能，拓寬審計範圍，及時準確掌握本公司經營管理問題，推動審計檢查發現問題整改。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於2021年2月任期屆滿，本屆董事會任期是本公司轉型發展的重要時期。本公司全體員工直面挑戰，克服困難，扎實工作，久久為功，取得了較好的工作成效：一是經營業績保持良好。本公司資產規模一度突破人民幣6,000億大關，近三年累計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100億元，累計分紅人民幣16.49億元；二是治理水平全面提升。本公司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風險管控水平穩步提升，內控體系不斷完善，激勵約束更加合理有效，信息科技支撐作用持續加強；三是構建集團化發展格局。哈銀金租規模、效益持續提升，叫響農機租賃特色品牌，哈銀消金成功引戰，資本實力顯著提升，設立村鎮銀行管理總部，全面加強村鎮銀行專業化管理；四是市場地位持續鞏固，在黑龍江省內金融機構中，資產規模最大、納稅貢獻最多、盈利能力最強，哈爾濱地區市場領先地位更加堅實，多家省內外分行實現區域市場排名提檔晉位；五是風險化解成效顯著，主動排查暴露隱性不良，加快化解重點客戶風險，提

高現金清收水平，加大撥備計提和不良資產核銷力度。六是隊伍建設扎實推進，打造和諧進取、高效務實的高管團隊，加強幹部梯隊建設，培養和使用一批優秀年輕中層幹部，管理團隊力量進一步充實。

2021年，是本公司新三年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本公司董事會將主動適應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的變化，緊跟宏觀經濟政策和監管政策導向，按照「穩中有進」工作總基調，結合本公司經營實際和市場環境，著力提升經營質效，著力提升盈利水平，著力提升股東回報。具體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一是發揮戰略引領作用，緊密圍繞國家發展戰略，科學制定2021年—2023年戰略發展規劃。二是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持續優化信貸結構，大力支持國家和地方重大項目建設、戰略新興產業、民生服務等領域。三是堅持差異化、特色化發展道路，聚焦對俄金融業務、惠農金融業務、中小微企業金融業務等特色業務，提升特色品牌形象和市場競爭力。四是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將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結合，提升董事、監事履職水平，確保「三會一層」高效運作，為經營發展提供有力保障。五是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堅持合規經營，完善內控管理機制，堅決守住風險底線。本公司董事會將在股東大會的支持下，在監事會的監督下，引領本公司高質量發展，以良好的經營業績迎接建黨100週年。

專此報告。

2020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在中國銀保監會黑龍江監管局的指導下，在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密切支持和配合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聚焦集團戰略、經營決策和管理重點，勤勉敬業，忠誠履職，自覺維護公司、股東、員工及關聯方的利益，依法、獨立、有效行使職權，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現將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規範召開會議，審議監督重大事項。

監事會堅持依法規範運作，切實落實議事制度，按時召開監事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6次，審議議案24項；組織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9次，審議議案17項。審議內容包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利潤分配報告、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報告、高管離任審計報告、戰略評估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全體監事能夠按照職責要求，按時參會，積極討論，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會議召開次數和程序符合規範要求。

（二）依法列席會議，即時監督經營決策。

全年監事會共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9次，列席年度、季度工作會議3次，依法監督會議程序和議案的合法合規性，了解全行經營、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及各類重大事項，對董事、高管參與決策及經營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 重點實施約談，深入監督經營管理。

報告期內，對4家分行、8家村鎮銀行進行了約談，重點了解各機構經營管理、風險、內控、監管意見落實和整改情況、工作中存在的困難和問題等，提出整改建議；約談人力資源部對集團範圍內薪酬管理制度、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工作進行監督；約談了內審稽核部、合規管理部、風險管理部、授信管理部、投資銀行部和資產管理部等部門，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重點業務進行監督。全年共形成會議紀要19份，在風險防範措施、合規內控管理、領導班子建設、人才隊伍建設、創新科技服務手段、村鎮銀行股權結構優化、黨風廉政建設等方面提出建議132條，得到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並及時部署、組織落實。

(四) 客觀開展評價，推動提升履職效能。

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履職評價相關制度規定，繼續組織開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成員的履職評價工作。監事會通過列席相關會議、調研、約談、責任審計、審閱文件等方式，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重大戰略決策及實施落地、經營管理、風險及內控管理等方面的履職情況，年末，結合工作業績、管理實效、廉潔自律等情況，多維度實施履職評價，推動評價對象不斷提升工作能力，更好地履職盡責。

(五) 強化自身建設，不斷提升自身能力。

一是保持監事結構穩定。報告期內，原股東監事劉墨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監事會及時規範組織選舉新任股東監事，確保監事結構穩定，監事會保持良好運行態勢。二是組織專項調研工作。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完成了《哈爾濱銀行內控合規集團化管理模式研究報告》，在為集團發展獻計獻策的同時，保證了監督效果。三是完善制

度體系。報告期內，對監事會工作機制進行全面梳理，制定了《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督管理辦法（試行）》、《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履職監督管理辦法（試行）》，細化了監督工作的內容、方式及頻次等，規範監督行為，提升監督效能。制定了《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檔案管理辦法（試行）》，對履職檔案進行整理，提升痕跡化管理水平。四是加強監事培訓。報告期內，為監事購買《商業銀行業務與經營》《上市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引》專業書籍，組織監事學習監管要求、國家相關法律法規，領會監管精神，明確責任擔當。邀請德勤內控專家為監事進行《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專題培訓，組織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舉辦的《公司治理》專題培訓，不斷提升監事理論水平和履職能力。五是加強監事履職的量化管理，對會議出勤情況、履職時間、發表意見情況等進行細化考核，調動監事履職主動性與積極性，促使監事監督的著眼點更貼近實際，關注的問題和提出的建議針對性、有效性更強，進一步提升履職效能。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報告期內，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有關部門能夠按照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進行確認、審核和披露，關聯交易管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依據工作職責，依法合規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公司、員工及公眾的利益，為集團經營發展和公司治理結構的不斷完善發揮了有效的作用。2021年，監事會將繼續保持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有效溝通，加強自身建設，提升對公司重大決策、經營活動、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和內控管理等工作履職監督工作水平，大力開展監督檢查及調研工作，促進公司平穩、健康的發展。

一、總體經營情況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國內經濟增速放緩，面對嚴峻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及同業競爭日趨激烈的環境，本公司在董事會的領導和監事會的監督下，緊緊圍繞穩進提升工作主題，堅持小額信貸發展戰略，強化風險管理，積極應對變革挑戰，著力提升金融服務質效，業務經營保持穩健。

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96億元，完成集團全年計劃37.28%，同比減少人民幣28.39億元，降幅78.1%，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7.46億元，同比減少28.12億元，降幅79.0%。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07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25元；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51%；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13%。

截至2020年末，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3.3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0.81億元；不良貸款率為2.97%，較上年末增長0.98個百分點。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是受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及經濟下行壓力影響，信貸客戶還款能力下降導致。撥備覆蓋率為133.26%，較上年末下降19.24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為3.96%，較上年末增長0.92個百分點。

表1. 主要會計數據與財務指標表

單位：億元，%

項目	2020年	2019年
1. 盈利能力		
1.1 淨利潤	7.96	36.35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7.46	35.58
1.2 平均權益回報率	1.51%	7.41%
1.3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13%	0.61%
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32
1.5 淨利息收益率(NIM)	2.20%	2.10%

項目	2020年	2019年
2. 收益結構		
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比營業收入	6.02%	9.04%
2.2 成本收入比	32.06%	32.71%
3. 資產質量		
3.1 不良貸款餘額	83.33	52.51
3.2 不良貸款率	2.97%	1.99%
3.3 撥備覆蓋率	133.26%	152.50%
3.4 貸款撥備率	3.96%	3.04%
4. 資本充足率		
4.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18%	10.22%
4.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20%	10.24%
4.3 資本充足率	12.59%	12.53%

二、主要收支情況

(一) 營業收入。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6.0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18億元，降幅3.4%。

1. 利息淨收入。本公司積極應對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加強資產負債綜合平衡管理，資產負債結構不斷優化。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23.0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14億元，增幅5.3%。

利息收入人民幣290.0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77億元，降幅0.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從2019年末的5.26%下降至2020年末的5.18%，而部份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從2019年末的人民幣5,562.97億元增長至2020年末的人民幣5,599.80億元抵消所致，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2020年客戶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投資、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收益率下降導致。

利息支出人民幣166.9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8.91億元，降幅5.1%，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客戶存款的增加，導致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從2019年末的人民幣5,428.34億元增長至2020年末的人民幣5,574.58億元，增幅2.7%。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由2019年的3.24%下降至2020年的

2.99%。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2020年客戶存款、同業存拆入款項、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及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成本率下降所致。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面對市場環境變化和激烈的同業競爭，本公司繼續推進收益結構調整，深化產品創新，加大渠道建設投入，持續改進服務技術手段、提升服務水平。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8.8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86億元，降幅35.6%，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降低原因導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6.02%。
3. 其他非利息收益。實現其他非利息收益人民幣14.1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6.45億元，降幅31.3%，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買賣損益、利息收入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降低，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處置收益降低所致。其中其他營業淨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1.44億元，主要是由於匯率變動部份被租賃收入增加抵消所致。

- (二) 營業費用。2020年營業費用人民幣48.96億元，較預算人民幣53.53億元(不含稅金及附加)少列支人民幣4.5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57億元，降幅5.0%。本公司秉承厲行節約、勤儉辦行的原則，加強財務精細化管理，優化費用支出結構，嚴控行政運營開支，提高投入產出效率，成本收入比(不含稅金及附加)為32.06%，同比下降0.65個百分點。

業務及管理費用人民幣46.8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66億元，降幅5.38%。其中員工費用人民幣24.2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35億元，降幅12.1%，主要是受疫情影響我行社會保險費享受減免政策，同時不斷優化薪酬結構，加強績效與業績考核掛鉤力度；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8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20億元，增幅2.6%，主要是由於本行信息科技、營業用房相關的資本開支增加所致；稅金及附加人民幣2.1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09億元，增幅4.4%，主要由於本行業務發展導致相關稅費增加所致。

表2. 營業費用增長情況表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2020年			2019年
	餘額	同比增減	同比增幅	
營業費用	48.96	-2.57	-4.99%	51.53
1. 業務及管理費	46.82	-2.66	-5.38%	49.48
(1) 員工費用	24.27	-3.35	-12.1%	27.62
其中：工資、獎金 和津貼	18.78	-2.21	-10.5%	20.99
(2) 折舊及攤銷	7.81	0.20	2.6%	7.61
(3) 其他營業費用	14.74	0.49	3.5%	14.25
2. 税金及附加	2.14	0.09	4.4%	2.05

(三) 信用減值損失。計提各類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83.0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1.21億元，增幅60.2%。主要是根據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綜合考慮疫情影響及經濟環境等方面的不確定性因素，繼續按照動態原則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同時，本行加大不良貸款處置力度，不良貸款核銷金額增加導致減值損失相應增加。

(四) 所得稅費用。所得稅費用人民幣6.1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42億元，降幅46.9%。

表3.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2020年			2019年
	餘額	同比增減	同比增幅	
營業收入	146.06	-5.18	-3.4%	151.24
利息淨收入	123.09	6.14	5.3%	116.95
其中：利息收入	290.04	-2.77	-0.9%	292.81
利息支出	166.95	-8.91	-5.1%	175.8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80	-4.87	-35.6%	13.67
其他非利息收益	14.17	-6.46	-31.3%	20.63
減：營業費用	48.96	-2.57	-5.0%	51.53
減：信用減值損失	83.01	31.21	60.2%	51.81
稅前利潤	14.09	-33.82	-70.6%	47.91
減：所得稅費用	6.13	-5.42	-46.9%	11.55
淨利潤	7.96	-28.39	-78.1%	36.3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7.46	-28.12	-79.0%	35.58
少數股東	0.50	-0.27	-35.1%	0.77

三、主要資產負債情況

(一) 貸款。本公司堅決執行宏觀調控政策和監管要求，加強信貸規模管理，優化信貸結構，堅持支持和服務實體經濟。2020年末，本公司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2,805.6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69.63億元，增幅6.4%。其中公司貸款餘額人民幣1,585.52億元，增幅12.8%，主要由於本行持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加大對本行貸款客戶的支持力度所致。個人貸款餘額人民幣1,201.74億元，增幅0.9%。

- (二) 存放及拆放同業(含買入返售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餘額人民幣62.1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4.86億元，增幅66.7%，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根據資金情況及市場流動性變動調整非信貸資產比重。
- (三)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187.64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49.34億元，降幅6.4%，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調整投資結構，主動壓縮部份債務金融工具投資規模。
- (四) 客戶存款。2020年末，本公司客戶存款餘額人民幣4,692.8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35.96億元，增幅10.2%。主要是本公司通過加強定價管理、改善服務和加強營銷能力所致。
- (五) 同業存入(含賣出回購資產)。本公司同業存入餘額為人民幣269.52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65.74億元，降幅38.1%，主要反映本公司綜合考慮資產負債匹配的需求，根據市場流動性及本公司資金需要，調整同業存拆入款項及賣出回購款項在負債中的比重。

表4. 主要資產負債情況表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2020年			2019年
	餘額	同比增減	同比增幅	
1. 資產總額	5,986.04	155.14	2.7%	5,830.89
其中：(1) 貸款總額	2,805.67	169.63	6.4%	2,636.04
(2) 存放及拆放同業 (含買入返售)	62.11	24.86	66.7%	37.25
(3) 投資證券和 其他金融資產	2,187.64	-149.34	-6.4%	2,336.97
2. 負債總額	5,474.95	160.46	3.0%	5,314.48
其中：(1) 客戶存款	4,692.80	435.96	10.2%	4,256.84
(2) 同業存入 (含賣出回購)	269.52	-165.74	-38.1%	435.26
3. 股東權益	511.09	-5.32	-1.0%	516.41

2020年，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以及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的相關規定，本行持續加強關聯交易日常監控、統計、分析能力，細化關聯交易管控流程，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合規開展關聯交易的審查審批，確保關聯交易的有效開展。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本行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管理規定，現將2020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勤勉盡責，有效防控關聯交易風險

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風險委」）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代表中小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2020年，風險委共召開會議13次，審議關聯交易名單、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重大關聯交易審批等相關議案11項。報告期內，風險委獨立運作，各位董事勤勉盡責，積極推進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維護本行和股東的相關權益。

（二）優化關聯交易管控體系，夯實關聯交易合規基礎

報告期內，本行致力於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完善關聯交易制度建設，加強關聯交易相關部門協同管理，藉鑑監管部門關聯交易系統建設情況，優化關聯交易系統

需求，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的有效性與及時性，提升關聯交易的識別力，確保業務合規有序開展。

（三）遵循關聯交易披露程序，維護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2020年，本行持續完善關聯交易披露機制，嚴格依據中國銀保監會和聯交所的相關規定，補充、調整、核實關聯方名單，對一般關聯交易及重大關聯交易合規開展各項審批流程，履行關聯交易披露義務。

（四）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細化關聯交易管控措施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統籌三道防線共同對關聯交易實施有力管控。對審計過程中發現的相關問題，嚴格落實整改意見，推進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持續完善。

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

2020年，本行嚴格依據中國銀保監會、聯交所和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開展關聯方管理及關聯交易管理。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均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情況如下：

（一）關聯方認定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關聯方共計5,550家／人。

關聯法人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確認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共242家，較2019年末增加68家。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主要包括與本行同受某一企業直接、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

人、最終受益人，以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2020年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對關聯方的管理要求，將哈爾濱合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力公司」，為2020年本行新增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納入本行關聯方管理。

關聯自然人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確認關聯方自然人共計5,308人，較2019年末增加169人。主要系2020年期間本行內部人發生調整所致。關聯自然人主要包括本行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本行內部人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以及本行主要股東的關鍵管理人員等。

（二）授信類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開展，授信類關聯交易整體質量優良，均為正常類業務，未發現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關聯交易。根據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口徑，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1. 關聯法人授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對關聯交易管理要求，本行與哈經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以下簡稱「哈經開相關方」）、黑龍江金控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以下簡稱「黑龍江金控相關方」）以及合力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以下簡稱「合力公司相關方」）發生關聯交易或存在存量業務餘額。上述關聯法人情況如下：

- （1）哈經開及其相關方：2020年度，哈經開及其相關方共18家法人企業在本行發生業務共計91筆，執行利率為4.65%—6.50%；其中，發生一般關聯交易55筆，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20.73億元；發生重大關聯

交易36筆，業務發生額為人民幣17.3億元，均為授信類關聯交易，目前業務狀態正常。截至報告期末，哈經開及其關聯方在本行業務餘額為人民幣41.14億元，合計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7.75%，重大關聯交易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已報請銀保監局備案。

- (2) 黑龍江金控及其相關方：2020年度，黑龍江金控在本公司共發生關聯交易87筆，業務發生額為人民幣13.31億元，執行利率範圍為4.65%—4.75%。報告期內，黑龍江省金控及其相關方單筆交易金額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¹的1%，且單筆交易後黑龍江金控及其關聯方授信餘額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5%，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均屬一般關聯交易。截至報告期末，黑龍江金控及其相關方在本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3.73億。
- (3) 合力公司及其相關方：2020年度，合力公司及其相關方共發生1筆關聯交易（合力於2020年10月15日後為本行關聯方），業務發生後，合力公司相關方在本行合計授信餘額為人民幣35.01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6.59%，屬重大關聯交易，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請銀保監局備案。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全部關聯法人授信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全部業務為本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常規業務，遵循市場化定價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符合關聯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則，不影響本行獨立性，不會對本行的持續經營能力、盈利能力及資產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2. 關聯自然人授信

截至2020年末，本行關聯自然人授信餘額共計人民幣3.11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不足1%，均屬於一般關聯交易。

¹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此部份所述資本淨額為2020年4季度末的資本淨額。

關聯法人情況表

關聯方名稱	經濟性質 或類型	主營業務	法定 代表人	註冊地	註冊資本
哈爾濱經濟開發 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對市屬企業進行固定資產等項財政 投資及收取分成資金	張憲軍	哈爾濱	230,752 萬 人民幣
及其相關方	有限責任公司	購銷：機動車、汽車配件、日用 百貨；批發：車飾配件；承辦 汽車交易市場；市場內物業 管理；汽車售後服務（不含維修）； 舊機動車收購、銷售、寄售、 代購代銷、租賃、配件供應及 信息服務；提供汽車交易過戶、 上牌、代理保險服務；承辦汽車 展覽、展示會；組織企業文化 交流活動；出租商業設施； 場地租賃，房屋租賃。	胡曉萍	哈爾濱	5,000 萬 人民幣

關聯方名稱	經濟性質 或類型	主營業務	法定 代表人	註冊地	註冊資本
哈爾濱物業供熱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管理、熱源熱網建設、房產經營管理，供熱生產，停車場經營管理。	趙志峰	哈爾濱	68,781 萬 人民幣
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獨資)	從事固定資產、基礎設施、能源、供熱、高新技術產業、資源開發項目投資與投資信息諮詢；組織實施熱電項目與供熱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土地整理、股權投資運營(以上項目需國家專項審批憑證經營)。	趙洪波	哈爾濱	500,000 萬 人民幣

關聯方名稱	經濟性質 或類型	主營業務	法定 代表人	註冊地	註冊資本
哈爾濱道里房產 經營物業管理有 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直管和託管房產經營管理、物業 管理、熱力供應及代理收取相關 費用；供熱節能技術開發服務、 集中供熱項目籌建GB類(2)級 壓力管道的安裝(僅限分公司 經營)；管道安裝(不含壓力 管道)，塑鋼窗製作及安裝。	張強	哈爾濱	1,000萬 人民幣
哈爾濱道外房產 經營物業管理有 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房產經營、物業管理、供暖	孫汝正	哈爾濱	500萬 人民幣
哈爾濱金山堡供 熱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集中供熱；物業管理及代理收取 相關費用。	高百寬	哈爾濱	5,000萬 人民幣

關聯方名稱	經濟性質 或類型	主營業務	法定 代表人	註冊地	註冊資本
哈爾濱市華能 集中供熱有限公 司	有限責任公司	城市居民及工商用房供熱、物業 管理；倉儲（不含危險品）。	沈志彤	哈爾濱	55,334萬 人民幣
哈爾濱市太平房 產物業經營有限 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房產經營（公有房產管理、租金 管理、房產置換）、供熱、物業 管理；供熱設施、設備維修； 為下屬企業提供供熱設施、保溫 材料；清洗；供熱管道、加熱器； 下水清掏。	秦勇	哈爾濱	500萬 人民幣
哈爾濱香坊物業 供熱有限責任公 司	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房產和託管房產的經營，物業 管理，房屋供暖，房屋修繕， 普通貨物道路運輸，普通貨物 裝卸搬運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 （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毒品）。	那海濤	哈爾濱	1,284萬 人民幣

關聯方名稱	經濟性質 或類型	主營業務	法定 代表人	註冊地	註冊資本
哈爾濱市南崗房 產經營物業管理 有限責任 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從事房產置換及所屬房產的物業 管理，按資質從事供熱服務； 代理公有住宅有償轉讓及互換， 撥用房產業務代管，房地產經紀 諮詢服務。	高百寬	哈爾濱	1,000萬元 人民幣
哈爾濱華匯熱電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按批覆從事城市供熱業務；按資質 從事物業管理；倉儲（國家法律 法規禁止的除外）。	張雪明	哈爾濱	2,000萬元 人民幣
哈爾濱信託物業 供熱有限責任公 司	有限責任公司	城市供熱；集中供熱，熱費收繳， 銷售和安裝計量設備，房產經營 管理，房屋置換，房產租賃，物業 管理及代理收取相關費用，火力 發電，普通貨物道路運輸。	那海濤	哈爾濱	550萬元 人民幣

關聯方名稱	經濟性質 或類型	主營業務	法定 代表人	註冊地	註冊資本
哈爾濱住宅新區 供熱物業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從事物業管理(壹級), 熱力供應, 公有住宅房屋、公有非住宅房屋 使用權有償轉讓, 房地產中介 服務。	劉匯宇	哈爾濱	790萬元 人民幣
哈爾濱市熱力有 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蒸汽、熱水供應、銷售, 供熱及 設施維護和管理, 電氣儀表修理; 管道工程建築; 建築物採暖系統 安裝服務; 房屋租賃。	高百寬	哈爾濱	16,386萬元 人民幣
黑龍江歲寶熱電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供熱、煤炭經營銷售。生產 水泥、水泥製品、複合增鈣液態 渣粉、增鈣高效灰、增鈣複合灰、 增鈣渣、增鈣渣粉和複混肥料 (限分支機構經營); 供熱工程 建設。	胡曉萍	哈爾濱	9,370萬元 人民幣

關聯方名稱	經濟性質 或類型	主營業務	法定 代表人	註冊地	註冊資本
哈爾濱均信融資 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 公司	融資性擔保業務。	李明中	哈爾濱	60,060 萬 人民幣
黑龍江省金融控 股集團有限 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獨資)	投資與資產管理，資本投資服務； 非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控股 公司服務；金融信息服務。	于宏	哈爾濱	1,360,000 萬
黑龍江省金融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相關方	其他有限責任 公司	融資性擔保；再擔保；債券發行 擔保；訴訟保全擔保；履約擔保； 委託貸款；物流監管；與擔保業務 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中 介服務；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郎樹峰	哈爾濱	340,100 萬 人民幣

關聯方名稱	經濟性質 或類型	主營業務	法定 代表人	註冊地	註冊資本
黑龍江省大學生 創業貸款擔保有 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大學生創業相關的融資性擔保業務； 債券發行擔保；投標擔保、預付款 擔保、履約擔保；與大學生創業 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中介 服務；以自有資金對大學生創業 項目進行投資；互聯網金融擔保 業務。上述範圍涉及國家專項規定 管理的，按有關規定辦理。	谷天驕	哈爾濱	20,000 萬 人民幣

關聯方名稱	經濟性質 或類型	主營業務	法定 代表人	註冊地	註冊資本
黑龍江省農業 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依法為從事農業的各類經營主體提供擔保相關增信服務，涉農融資擔保，再擔保、債券發行擔保，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履約擔保；與農業相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中介服務；以自有資金對農業項目進行投資，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	譚志強	哈爾濱	623,030萬元 人民幣

關聯方名稱	經濟性質 或類型	主營業務	法定 代表人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東北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貸款、票據承兌、貿易和項目融資、進出口、信用證等擔保再擔保業務；訴訟保全、投標、預付款、工程履約及其他擔保再擔保業務；處置反擔保資產；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中介服務；投資業務；法律法規未禁止的其他業務。 (許可證有效期至2021年4月18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李世杰	哈爾濱	305,233萬元 人民幣

關聯方名稱	經濟性質 或類型	主營業務	法定 代表人	註冊地	註冊資本
哈爾濱合力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相關方	有限責任公司	對自有資產管理經營、對高新技術 企業、有利於開發區發展的項目 進行開發、對外投資及投資諮詢 (須國家專項審批的除外)；從事 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土地開發、 基礎設施工程等的承包和施工 管理、市政和建設工程施工； 購銷建材，並提供相關的技術 諮詢、技術服務；按省建設廳 資質證書核定的經營範圍供熱； 煤炭經營(禁燃區內不含高污染 燃料)。	崔喜濤	哈爾濱	190,000萬元 人民幣

關聯方名稱	經濟性質 或類型	主營業務	法定 代表人	註冊地	註冊資本
哈爾濱經濟技術 開發區基礎 設施開發建設有 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承擔開發區內基礎設施工程的規劃、 設計、承包和施工管理；承擔 開發區內土地開發可住宅小區 開發建設；銷售建材（不含 易燃品）按登記證範圍從事供熱 服務；煤炭經營（禁燃區內不含 高污染燃料）。	楊雪梅	哈爾濱	50,000 萬元 人民幣

關聯方名稱	經濟性質 或類型	主營業務	法定 代表人	註冊地	註冊資本
雲谷科技有限 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對國際數據城投資、建設及管理； 科技企業及高新項目的孵化、 培育、計算機軟件開發；計算機 系統集成；計算機網絡工程；從事 電子、通訊、光機電一體化系統、 網絡信息技術開發、諮詢、轉讓 服務；提供企業的規劃、建設、 管理及策劃服務，展覽展示及 會議服務；以自有資產對科技 行業、商業、工業、農業進行投資 及投資管理；國內貿易；貨物及 技術進出口。	劉博	哈爾濱	6,563 萬元 人民幣

關聯方名稱	經濟性質 或類型	主營業務	法定 代表人	註冊地	註冊資本
哈爾濱開發區 中小企業融資 擔保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按照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核定的範圍從事：融資擔保業務；包括 借款類擔保業務、發行債券擔保 業務和其他融資擔保業務； 非融資擔保業務；包括投標擔保、 工程履約擔保、訴訟保全擔保及 其他非融資擔保業務；與擔保業務 有關的諮詢等服務業務；其他合法 合規業務（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四日）。從事科技風險 投資、理財業務（不含金融證券 投資）；物業管理。	李世春	哈爾濱	100,000 萬元 人民幣

授信類關聯交易統計表

單位：億元人民幣

關聯方名稱	業務類別	關聯交易 發生額	業務餘額 (含擔保餘額)	單一資本 淨額佔比	業務佔比	資本佔比	
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相關方	哈爾濱道里房產 經營物業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表內授信	2.6	2.58	0.49%	3.23%	0.49%
	哈爾濱道外房產 經營物業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表內授信	1.3	1.29	0.24%	1.61%	0.24%
	哈爾濱華匯熱電 股份有限公司	表內授信	0.59	0.59	0.11%	0.74%	0.11%
	哈爾濱金山堡供熱 有限公司	表內授信	6.14	5.97	1.12%	7.47%	1.12%
	哈爾濱平房物業 供熱有限責任 公司	表內授信	1.17	1.17	0.22%	1.46%	0.22%
	哈爾濱市華能集中 供熱有限公司	表內授信	10.01	9.92	1.87%	12.42%	1.87%
	哈爾濱市南崗房產 經營物業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表內授信	2.2	2.2	0.41%	2.75%	0.41%

關聯方名稱	業務類別	關聯交易 發生額	業務餘額 (含擔保餘額)	單一資本 淨額佔比	業務佔比	資本佔比
哈爾濱市熱力有限公司	表內授信	2	1.99	0.37%	2.49%	0.37%
哈爾濱市太平房產物業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表內授信	0.29	0.29	0.05%	0.36%	0.05%
哈爾濱物業供熱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表內授信	4.2	4.11	0.77%	5.14%	0.77%
哈爾濱香坊物業供熱有限責任公司	表內授信	2.1	2.09	0.39%	2.62%	0.39%
哈爾濱信託物業供熱有限責任公司	表內授信	0.89	0.89	0.17%	1.11%	0.17%
哈爾濱住宅新區供熱物業有限責任公司	表內授信	1.69	1.67	0.31%	2.09%	0.31%
哈爾濱汽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	表內授信	0	0.98	0.18%	1.23%	0.18%
金馬建設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表內授信	1.48	0.79	0.15%	0.99%	0.15%
黑龍江歲寶熱電有限公司	表外授信	0.02	0.02	0.00%	0.03%	0.00%

關聯方名稱	業務類別	關聯交易	業務餘額	單一資本	業務佔比	資本佔比	
		發生額	(含擔保餘額)	淨額佔比			
哈爾濱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紓困專項	0	3	0.56%	3.76%		
	債券					0.70%	
	中期票據	0	0.2	0.04%	0.25%		
	短期融資券	0.5	0.5	0.09%	0.63%		
	哈爾濱均信融資	債券投資	0.85	0.85	0.16%	1.06%	
	擔保股份有限	對外擔保	0.04	0.04	0.01%	0.05%	0.17%
	公司						
	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表內授信	13.31	0	0.00%	0.00%	0.00%
	及其關聯方						
	黑龍江省鑫正投資	對外擔保	-	1.99	0.37%	2.49%	0.37%
擔保集團有限							
公司							
黑龍江省大學生創	對外擔保	-	0.29	0.05%	0.36%	0.05%	
業貸款擔保有限							
公司							
黑龍江省農業融資	對外擔保	-	0.46	0.09%	0.58%	0.09%	
擔保有限責任							
公司							

關聯方名稱	業務類別	關聯交易 發生額	業務餘額 (含擔保餘額)	單一資本 淨額佔比	業務佔比	資本佔比	
	東北中小企業信用 再擔保股份有限 公司	對外擔保	-	1	0.19%	1.25%	0.19%
哈爾濱合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相關方	哈爾濱合力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表內授信	11.54	23.13	4.36%	28.95%	4.36%
	哈爾濱經濟技術 開發區基礎設施 開發建設有限 公司	表內授信	8.9	8.9	1.68%	11.14%	1.68%
	雲谷科技有限公司	產業基金	0	1.04	0.20%	1.30%	0.20%
	哈爾濱開發區中小 企業融資擔保 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	-	1.94	0.37%	2.43%	0.37%
總計			71.82	79.89	15.04%	100%	15.04%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監事會主席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1年4月21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註：

1. 上述1號決議案、2號決議案、3號決議案及8號決議案提及的《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0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的額外信息分別載於通函附件A、附件B、附件C及附件D。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則載於通函附錄一。

2. 暫停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如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如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委任代表文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文書一併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士簽署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 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 <http://www.hkexnews.hk>。

6. 其他事項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或緊隨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召開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1年4月21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註：

1. 以上決議案提及的授權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額外信息載於通函附錄一。
2. 凡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如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如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4.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委任代表文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文書一併存放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http://www.hkexnews.hk。

6. 其他事項

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內資股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或緊隨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召開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1年4月21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註：

1. 以上決議案提及的授權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額外信息載於通函附錄一。

2. 暫停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如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託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如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4.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委任代表文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文書一併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http://www.hkexnews.hk。

6. 其他事項

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